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簡訊

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99 期　　院北市中醫(18)總展字第 176 號函

壹、106 年國醫節大會暨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1) 第 87 屆國醫節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2017 年 3 月 11、12 日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盛大舉行。(註冊費 4,000 元，12/15 前申請 20 點積分免報名費僅收 2,000 元。)

(2) 國醫節特別講座 3/11-3/14 辦理楊維傑、鍾政哲董氏奇穴、溫氏頭皮針、堀口三惠子美顏針、杜惠蘭婦科流派、賴建守腹診、黃煌經方、德國 Weber 雷射針灸等講座，現在報名優惠價。

貳、繼續教育課程

(3) 黃麗春耳醫學課程台北場於 2/19-21 舉辦；台中場於 2/25-26 舉辦，12/15 前報名優惠價。

參、聯誼活動

(4) 106 年國醫盃羽球、高爾夫球、歌唱比賽熱烈登場，歡迎會員報名參加。

肆、診所業務說明會

(5) 本會訂於 12/8(星期四)中午 12:30-14:00 於公會召開「中醫診所調劑業務現況和販售食藥品等相關法令座談會」張議員茂楠及衛生局食藥處、醫管處主管將列席說明，請診所負責醫師報名出席。

伍、重要訊息

(6) 公會舉辦第 2 屆中醫杏林獎甄選，請各醫學會、各大醫院及會員於 12/15 前推薦有具體優良事蹟的會員接受大會表揚。

(8) 第 87 屆國醫節中醫藥著作獎甄選，1/15 前向公會申請。

(9) 106 年會員子女獎學金(就讀中醫系或學士後)於 1/15 前向公會申請。

陸、重要公文訊息(公文附件請上公會網頁瀏覽)

(10)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105.10.27 中執會台北(4)明字第 020 號函轉 105 年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報告案相關事項。

(11) 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105.11.09(105)全聯醫總全字第 0030 號函 105 年度中醫總額院所品質指標資訊公開作業案(請上公會網頁瀏覽已公開資訊院所名單)，尚未公開資訊院所請於 12 月 10 日前回傳公會，以免影響院所當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

(12)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11.14 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57005500 號函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衛福部公告之「醫療機構隱私維護規範」規定辦理。

會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http://www.tpcma.org.tw/
E-mail：tp.cma@msa.hinet.net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發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016 教育課程一覽表

請Ｖ選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時數	積分數	報名費	積分申請費
□	**1.第 87 屆國醫節第 9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3 月 11-12 日 09:00-16:00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最多 28 點	□ 2,000 元	□ 20 點 2,000 元 (12/15 前免報名費)
□	**2.黃麗春耳醫學講座**	2 月 19-21 日 09:00-17:20 公會會議廳	24 點	□ 24,000 元 (12/15 前 7 折)	□ 100 元/點
□	**3.鄭宏足傷寒論讀書會第 4 期** **成無己注解傷寒論讀書心得與應用**	9/1-7/6 每月第 1 週四 10:-12:00 / 共 10 堂 公會會議廳	20 點	□ 5,500 元 (會員 4,500 元)	□ 20 點 100 元/點
□	**4.雲端學院：台北國際中醫藥論壇／2016 經方學術應用研討會** **5 時 15 分課程，可研習 10 時 30 分**	報名完成可於 45 天內研習。**(可上公會網站雲端學院體驗區試看)**	無	□ 1,000 元 (12/30 前推廣價 800 元)	無
□	**5.2016 台灣傷寒經方名家特別講座Ⅲ**	9/25-01/22 每月第 4 週日 13:30~18:00/ 共 5 堂 台大景福館(公園路 15-2 號)	20 點	□ 5,000 元	□ 100 元/點
□	**6.中醫藥研究論叢通訊課程** (通訊課程六年不得超過 60 點))	**105 年 12 月 25 日前參閱第 19-2 期論叢** (上網下載填寫試題免收報名費)	醫學 2 點	□ 200 元	□ 100 元/點
□	**7.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刊通訊課程** (通訊課程六年不得超過 60 點)	**105 年 12 月 25 日前參閱第 85 期會刊** (上網下載填寫試題免收報名費)	醫學 2 點	□ 200 元	□ 100 元/點
□	**8.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首都中醫報導通訊課程** (通訊課程六年不得超過 60 點)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參閱第 32 期首都中醫報導** (上網下載填寫試題免收報名費)	倫理 2 點	□ 200 元	□ 100 元/點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醫師證書字號	台中字第　　號
地　　址			

※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請於劃撥單註記課程名稱】
洽詢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或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官網 www.tpcma.org.tw 線上報名。

第 87 屆國醫節第九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大會時間：2017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12 日（星期日）
大會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 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大會主題：傳承創新全球化／中西醫融合之臨床實證與理論探討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A	3 月 11 日(六)09:00～17:00 第九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一) 中醫經方論壇/中醫專家特別演講	201 會議廳	醫學課程 16 點 報名費 1,000 元／積分費 1,600 元
B	3 月 12 日(日)09:00～16:00 第九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二) 內婦科、針傷醫學研討會 中醫臨床研究暨新知研討會	201 301 401 會議廳	醫學課程 12 點 報名費 1,000 元／積分費 1,200 元
C	3 月 12 日(日)10:10～16:00 106 年健保法規品質研習會	402D 會議廳	法規感染與性別議題課程 12 點 報名費 1,000 元／積分費 1,200 元

3 月 11 日 (星期六)	☐A 醫學課程 16 點	
3 月 12 日 (星期日)	☐B1 醫學課程 6 點(上午)	☐B2 醫學課程 6 點(下午)
	☐C1 品質法規課程 6 點(上午)	☐C2 倫理感染性別課程 6 點(下午)

姓 名		電話		用 餐	☐葷食 ☐素食
		傳真			
通訊地址	☐☐☐ 縣 市 區 路 段 巷 號 樓之			中醫師證書字號	台中字第 號
				身分證字號	

※大會兩天註冊費 4,000 元，含大會論文集、兩天午餐、可申請 28 點教育積分。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繳交 2,000 元／12 月 31 日前 2,400 元
106 年 1 月 31 日前 3,000 元，免收報名費，即可申請醫學課程 14 點、性別感染倫理 6 點，或醫學課程 20 點。

・本會會員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 12 點以上免收報名費。
・不申請積分報名費 2,000 元。(本會會員報名費 1,000 元，中醫系(含學士後)學生 1,000 元。)

台北國際論壇大會

TEL：(02)2314-3456 FAX：(02)2314-0577 http://www.tpcma.org.tw
郵局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詳註申請積分選項】

2017 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特別講座一覽表

上課地址: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徐州路 2 號(台大醫院站 2 號出口)
台大校友會館／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1 號
台大景福館／台北市公園路 15-2 號(台北車站 M8 出口)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台北車站 M8 出口)

請V選	課程代號	時間		講師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報名費
□	A	0311(六)	09:00-12:30	加拿大 鍾政哲	董氏奇穴精華穴位解析與針刺手法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3 廳	6,000 元
□	B1	0311(六)	14:00-17:30	美國 楊維傑	五輸穴發揮及五行針法(一)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3 廳	8,000 元
	B2	0312(日)	14:00-17:30		五輸穴發揮及五行針法(二)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A 廳	8,000 元
	B3	0313(一)	09:00-17:30		特效一針及區位針法／痛症治療、內科病治療	台大景福館	16,000 元
□	C	0311(六)	14:00-17:00 17:30-20:30	台灣 溫崇凱	溫氏現代針灸學－頭皮針篇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5 廳	12,000 元
□	D	0312(日)	10:00-13:00	日本 堀口三惠子	美顏及育髮毫針及延皮針法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A 廳	6,000 元
□	E	0312(日)	10:00-17:00	河北 杜惠蘭	劉完素婦科思想-清利濕熱治帶下、疏肝法調控生殖的作用	台大校友會館	4,000 元
□	F	0312(日)	14:00-17:30	日本 賴建守	腹診實務講座	台大景福館	2,000 元
□	G1	0312(日)	14:00-17:00	南京 黃煌	黃煌《張仲景藥證》應用特別講座(一)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B 廳	4,000 元
			18:00-21:00	南京 張薛光	歷代經方名家臨床診斷和用藥經驗(一)		
	G2	0313(一)	09:00-12:00	南京 黃煌	黃煌《張仲景藥證》應用特別講座(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	6,000 元
			14:00-21:00	南京 張薛光	歷代經方名家臨床診斷和用藥經驗(二)		
	G3	0314(二)	09:00-17:00	南京 黃煌	黃煌《張仲景藥證》應用特別講座(三)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	4,000 元
□	H	0312(日)	09:00-17:00	德國 Weber	雷射針灸醫學臨床實務講座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C 廳	4,000 元

姓　　名	
手　　機	
用　　餐	□葷　　□素
E-mail	
地　　址	

依報名繳費先後順序排定座位

1.各課程 105.12.31 前繳費 9 折優惠。
2.105.12.31 前任選 2 種課程 8 折優惠。
3.105.12.31 前任選 3 種以上課程 7 折優惠。
4.106.01.31 前任選 3 種以上課程 8 折優惠。
服務電話：(02)2314-3456　傳真：(02)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黃麗春教授耳醫學特別講座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承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本課程禁止錄影

◆台北講座：
時間：106 年 2 月 19-21 日(星期日至二)共 3 天 09:00-12:20、14:00-17:20
地點：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台中講座：
時間：106 年 2 月 25-26 日(星期六至日)共 2 天 09:00-12:20、14:00-17:20
地點：台中市中醫師公會／台中市崇德路 1 段 156 號 11 樓 5 室

場地	日期	上午課程(09:00-12:20)	下午課程(14:00-17:20)
台北場	2/19 (日)	耳穴治療概論、耳廓生理解剖	耳穴分佈規律的定位
	2/20 (一)	耳穴系統分類與臨床	耳穴之功能與臨床
	2/21 (二)	耳穴功能與臨床配對	耳穴在醫美醫療的應用
台中場	2/25 (六)	耳穴治療消化、呼吸系統之應用	耳穴治療循環、精神系統疾病之應用
	2/26 (日)	耳穴治療內分泌、泌尿系統之應用	耳穴治療外科疾病之應用

※黃麗春教授

前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主任醫師暨教授，現任美國中西醫結合自然醫學院教授、美國大西洋中醫學院教授、美國自由醫學院博士生導師、全美中醫公會學術部顧問；耳醫學著作有:耳穴診斷學、耳穴治療學、Auricular Medicine...等。

黃麗春教授耳醫學特別講座報名表 106.02.19

報名表☑

☐報名費全程 5 天 36,000 元。
☐台北場 3 天報名費 24,000 元
☐台中場 2 天報名費 16,000 元
☐單天課程 8,000 元／天
※報名費優惠辦法:105/12/15 前繳費 7 折(單天 8 折),106/01/15 前繳費 8 折(單天 9 折),1/30 前繳費 9 折。
☐台北場可申請積分 24 點(2,400 元)
☐台中場可申請積分 16 點(1,600 元)

姓　　名	
手　　機 <必填>	
身分證字號	
中醫師證書字號	台中字第　　號

洽詢專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02)2314-3456．傳真專線：(02)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請於劃撥單註記課程名稱】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活動一覽表

請勾選	類 別	活 動 時 間	聯誼 / 比賽 地點	主 辦 人
☐	高爾夫球 國醫盃比賽	每月第二週二 上午 06:00 開球	❖**105 年 12 月 13 日(日)** Am06:20 開球 報名時間請早俾利安排人數及打球分組 比賽地點另行通告	會長：鄒政號醫師 Mobile：0935611422
☐	歌唱聯誼社 國醫盃比賽	每月第四週日 下午 13:00	❖106 年 2 月 26 日 **國醫盃比賽** **佳盈名商聯誼會** **(捷運中山國中站)**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36 號 2 樓之 1	會長：盧美嬌醫師 Mobile：0955557868
☐	羽球社 國醫盃比賽	每月第一週日 PM 14:00~17:00	❖**10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點** **國醫盃比賽** **聯友羽球活動中心** 新莊市五股工業區五工五路 2-1 號 3 樓	會長：陳潮明醫師 Mobile：0918351050
☐	登山社	每月第三週日 12/18 忠義山 9:00 忠義捷運站 2 號出口	集合地點活動前通知	會長：林娟娥醫師 Mobile：0922485212
☐	健 康 舞蹈社	每月第四週六 AM19:30~21:00	**艾朵拉舞蹈教室**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326 號 4 樓（捷運:板南線江子翠站 4 號出口往後走右轉）	會長：吳思葦醫師 Mobile：0916344896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活動&國醫盃比賽報名表

姓名		1.歡迎同道踴躍報名參加各種社團聯誼活動，以歌、舞、球、山會友，不但可增加同道交流情誼，更可抒發診務繁忙心情。 2.欲報名者，**可向公會或逕向主辦人報名**。 報名專線：2314-3456 · 傳真：2314-8181。 E-mail：tp.cma@msa.hinet.net
電話		
手機		

台北市中醫診所醫療業務法規座談會提案單及報名表

時間：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30-14:10
地點：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台北市中醫診所醫療業務法規座談會報名表 1051208			
醫師姓名		手機	
診所名稱	中醫診所	積分	□申請 □不申請
		用餐	□葷 □素 □不用餐 (代訂費用 100 元)

※出席本次座談會可申請教育積分 2 點(積分費 200 元)
代訂午餐餐盒每份 100 元，請於 12/2 前回傳。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為維護會員的權益，本會訂於 12/8 星期四中午 12:30 於公會會議廳召開台北市中醫師診所業務診所調劑業務現況及提供食品、藥品法令座談會，請診所負責醫師出席，出席回函及提案請於 12/2 前電傳公會 2314-0577，俾彙整交衛生主管機關於當天回復。

中醫杏林獎頒獎表揚及推薦辦法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4 年 7 月 26 日第 1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為獎勵會員發揚中醫師濟世活人的美德，提昇中醫師的優良形象，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為本會會員，其個人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足為會員楷模，由所屬醫學會或院所或本會會員報請表揚，但相同或類似事蹟以表揚一次為原則。

(一)、對貧苦病人提供長期免費醫療服務，或優待醫療費用，或自辦義診有具體事實或優異表現足為會員楷模者。

(二)、以醫師個人名義或擔任團體負責人捐助社會公益事業，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

(三)、不計報酬自願前往無醫師之偏遠地區或孤島擔任醫療服務工作，對當地醫療保健之改善有顯著貢獻，獲當地居民之推崇者。

(四)、以醫師身份對社會有特殊之貢獻或服務，為社會讚譽推崇者。

(五)、對醫學教育及臨床醫療有貢獻或研究發展上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

(六)、積極參與公會所推動的醫療政策及醫療業務等且有具體事實及貢獻者。

三、前項各款事蹟，應以自加入本會以後，所從事或貢獻者為準。以其他社團、宗教等名義及身份提供之服務、捐獻，或加入本會以前之事蹟，概不予列入計算。

四、推薦辦法：

(一)、中醫醫學團體及院所單位推薦，請務必由推薦人及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推薦人須為本會會員)，團體及單位以推薦 1～2 人為原則。

(二)、個人推薦醫師以推薦 1 人為原則，除推薦人以外，必須有 1 人連署(推薦人及連署人皆須為本會會員)。

(三)、請推薦人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並將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於 12 月 15 日前寄送本會。

五、審查方式及表揚名額：由本會醫學倫理委員會及常務理監事會初審，提理事會複審，每年通過表揚名額以 10 名為上限。

六、表揚日期：每年三月舉辦的國醫節慶祝大會。

七、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017 年中醫杏林獎推薦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優良事蹟	符合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第二條第(　　)項				
服務院所					
科別			職稱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推薦人:　　連署人：

注意事項:

一、單位推薦必須由推薦單位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推薦單位代表人須為本會會員),每家院所或醫學團體以推薦 1～2 人為原則。

二、個人推薦,1 位醫師以推薦 1 人為原則,除推薦人外,必須有 1 人連署(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

三、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並將具體事蹟佐證資料一併寄送本會。

四、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五、推薦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表揚日期:2017 年 3 月 12 日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八十七屆國醫節中醫藥著作獎甄選登記

著作名稱			
出版日期			
類別 (請勾選)	1.□醫藥學術類　2.□學術論文類　3.□臨床醫學類 4.□通俗醫學類　5.□醫經醫史類		
著作者			
地址	□□□		
電話		傳真	

說明：

1.參加甄選著作品以 103 年 1 月以後出版之中醫藥書籍（具有國家圖書館登錄 ISBN 編號）以尚未入選者為限，學術論文類以登錄於國際《SCI 雜誌》之論文或登錄於國內《中醫藥雜誌》、《台灣中醫醫學雜誌》、《中台灣醫學科學雜誌》、《北市醫學雜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本會會員為限。

2.為利於審查作業，請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前填具登記表，連同著作品壹本，郵寄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洽詢電話：(02)2314-3456。

3.凡經審核通過將於國醫節大會公開陳列展覽，會後典藏於公會圖書館，本會將通知原著作者接受大會表揚。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106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姓名	會員		地址	
	子女		電話	
申請資格	☐ 現就讀國內大學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 學校：＿＿＿＿＿＿＿＿＿＿ 系別：＿＿＿＿＿＿＿＿＿＿		資格證明	☐1.戶籍謄本或身份證影本1份。 ☐2.中醫系（或後中醫系）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1份。
說明	1.依據本會101.12.02 第16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鼓勵會員子女研究中醫學術，傳承中醫醫學，增進國民健康，凡就讀國內大學中醫學系(含後中醫)會員子女為獎助對象。 2.獎學金申請辦法詳見公會網站 www.tpcma.org.tw 3.欲申請者請填具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於106年01月15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會。 4.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於106年3月12日（星期日）國醫節大會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正，請會員子女親自出席受獎。(申請獎學金之會員子女以表揚一次為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5.10.27
收文第1050456號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107號3樓
電話：(02)2958-0721
傳真：(02)2956-3878
聯絡人：劉崇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執會台北(4)明字第020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轉知105年第3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報告案相關事項如說明段，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105年9月13日第1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報告事項辦理。

二、有關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內容說明案如附件1。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案如附件2。

四、針傷處置次數相關規定案如附件3。

五、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製作針傷宣導單張如附件4。

正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主任委員 陳俊明

105.10.31

附件 1

案由：	有關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內容說明。
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通則及第一章一般門診診察費「註」文字之修訂重點： 一、通則九「中醫醫療院所該月份所有專任醫師因產假期間均未看診，支援醫師得以該未看診之專任醫師數，依合理量規定申報門診診察費及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其餘支援醫師依每段合理量之餘額總數，依序補入看診人次」，**針對醫師產假未足一個月或院所另有專任醫師看診者，不符前開文字的規定，並請院所需事先申請登錄核備。** 二、通則五、六、七及第一章一般門診診察費備註 2：依現有合理量邏輯，酌修文字。

案由：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案。
說明：	修正內容： 總則 貳、病歷審查原則 （四）送審檢送資料 1 至 4 略 5. 申請爭議審議應檢送原送審查之病歷資料(病歷資料上應有保險人核蓋之章戳)，以電子病歷送審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00/11/1)(102/8/1)(105/9/1)

案由：	針傷處置次數相關規定案。
說明：	一、近來有部分民眾反映特約中醫院所告知健保署規定，中醫針傷處置次數以 15 次為限，超過將被核扣。 二、有關中醫針傷處置次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中醫門診申報同院所同病人當月針傷處置次數過高(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申請天數合計大於 26 次(含)之個案，核減超過次數之針傷處置費用。) (二)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實施方案 ●指標C5「院所最近一季病患針傷處置醫令量≧PR97.5人數占率」≧97.5 百分位同儕值，權值點數 6 點。 ●指標 C6「同月同病患申請針灸、傷科處置費之人數占率」≧97.5 百分位同儕值，權值點數 6 點。 三、綜上，並無「中醫針傷處置次數超過 15 次將被核扣」之規定，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製作針傷宣導單張

附件 4

珍惜中醫健保資源
攜手維護醫療品質

推拿給付大不同，仔細瞭解~保品質

A. 特約中醫院所內部未設民俗調理區，且由執業中醫師親自執行傷科治療，屬健保給付範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B. 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者，非屬健保給付範圍，推拿費用須由民眾自費（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

C. 特約中醫院所與民俗調理處所不得同一地址；如同一地址者，則內部不可相通，應有實體區隔，及對外有各自獨立的出入口。

（衛生福利部101年12月24日衛署醫字第1010027485號函）

若非醫師親自針灸(施針)，您要拒絕~護安全

中醫師應親自執行針灸治療處置。針灸療法之取針與灸法...等行為之輔助施行，屬醫療輔助行為，依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得由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執行。

中央健康保險署　關心您的健康

2代健保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檔　　號：105.11.14
保存年限：
收文第1050487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105)全聯醫總全字第0030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有關105年度「中醫總額」院所品質指標資訊公開作業乙案，請　貴會協助調查提供轄區院所符合名單，並請於12月15日前將相關資料函復本會，俾利提供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於網路，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辦理。

二、該方案第柒點規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六、未符合保險人公布中醫總額部門醫療資訊公開『醫療費用明細標示』院所」，事關會員之權益，請協助

105.11.16

調查。

三、檢附104年　貴會符合之名單(e-mail)及調查表格各乙份(詳附件)，請對未同意公開及新院所進行調查，同時將名單上已歇業之名單註明回覆，俾利本會回復健保署；本案承辦人及電話：王逸年(02—29594939轉17)。 中醫全聯會校對章(四)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執會各區分會

理事長陳昭全

中醫醫療費用明細標示

			收據標示										
			全民健保醫療費用						自費項目				
業務組	院所代號	院所名稱	診察費	藥費	藥事服務費	處置費	檢驗費	檢查費	掛號費	部分負擔	藥品	衛材費	其他

註：自費項目之衛材費係100年度新增欄位。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5.11.16
收文第1050498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梓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11
傳真：2720-8779
電子信箱：zoechung@health.gov.tw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55700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來函1份。

裝

主旨：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隱私維護規範」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939號函（如附件）辦理。

訂

二、請就「醫療機構隱私維護規範」第2點各款事項，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設備或物品，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並督導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應確實遵守前項規範所訂事項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線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景美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西園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協和婦女醫院、仁康醫院、秀傳醫院、泰安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

105.11.21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7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本部公告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醫療法第72條之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二、另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本部業於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修正公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諒達)。

三、依上開規範規定略以，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且有適當之隔音；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且對於診間之設計，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

四、惟邇來接獲民意代表與民眾檢舉，醫療機構看診時，有同時請多位病人一次進入同一診間看診，導致當事人的病歷、病情遭他人知悉之情事發生。

五、為維護病人隱私，本部再次重申旨揭原則，並請貴局加強

衛生局 1051110
AJAA10557005500

督導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2016-11-10交16:00:02章

部長 林奏延

裝

訂

線